2020002000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137号

当事人：魏毓宝

地址：嘉定区徐行镇启宁路树屏东路交叉口售楼处二楼监理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__　　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7 月 31日 在嘉定区徐行镇12-01、12-04、12-06、12-08、13-03地块新建商住项目 存在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总监任命书、注册监理职业证书、总监身份证复印件、暂缓指令单、暂缓单回复等。 ），违反了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贰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☑ 于 贰零贰肆年 壹 月 贰拾叁 日（大写）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　年　月　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　　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专用章

2024 年 1 月 8日

第一联　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